**附件1：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资质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应包括：

一、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温室大棚设计或温室设施安装或农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相关内容）。

2.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并依法缴纳社保（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19年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委托代表投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7．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8.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必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关违法违规纪录。提供查询截图；

10.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以上文件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过期、失效的，均为无效投标。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1. 近年（2017年至今）能够真实反映投标人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协议、服务合同等；

2. 投标人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或AAA企业资信等级证书等（如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以上文件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除在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提供为无效投标外，其余均供评委在评审时参考。

**特别提醒：**

1.中标单位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价格为基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的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 受疫情影响，采购文件的获取地点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不需要携带资料到现场。
2. 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采购人需进行原件核实，若查实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须提供一正二副的纸质版响应文件。